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## 

凡債權人尋求就公司須負法律責任的匯票、承付票或其他可流轉票據或證券而證明債權, 則除法院作出的任何特別命令有相反規定外,有關債權證明表必須在該匯票、承付票、票 據或證券向破產管理署署長、會議主席或清盤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出示並由他予以標記 後,方可獲接納以作表決或任何目的之用。